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作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环球”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商赢环球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91号文《关于核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997万股。公司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1,038.77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4,033.0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9月28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4002号《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环球星光的 95% 股权	188,000.00	188,000.00
2	环球星光品牌推广项目（注 1）	10,000.00	10,000.00
3	环球星光美国物流基地项目（注 1）	12,300.00	12,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3,738.77	63,738.77
合计		274,038.77	274,038.77

注 1：项目 2、3 将由环球星光负责实施（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对其增资）。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2017 年 2 月 3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49 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将其中 5,000 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体育”），分别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拟变更募集资金
1	购买上海恒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项目	2,000.00
2	商赢健身房连锁店项目	3,000.00
合计		5,000.00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赢健身房连锁店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体育变更为商赢体育的全资子公司商赢智能健身，该项目目前实施剩余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8,983,570.23 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其相应利息）将全部转入商赢智能健身新开设的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商赢智能健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商赢智能健身（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7年7月19日至2047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231弄21号101室
经营范围	健身，餐饮企业管理，食品流通，演出经纪，文艺创作与表演，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软件的研发与销售，机械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体育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体育持有其100%的股份

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

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及后续经营发展需求，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完善公司整体规划布局，使公司业务结构更加清晰，公司拟将“商赢健身房连锁店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商赢体育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商赢智能健身。

本次变更实施主体有利于“商赢健身房连锁店项目”的顺利实施及有效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五、审议程序

1、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8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1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是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项目运作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公司对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与论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尚待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宜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风险控制

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是公司对该项目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运行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相关事项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下作出的合理决策，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秋芬

吴益军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